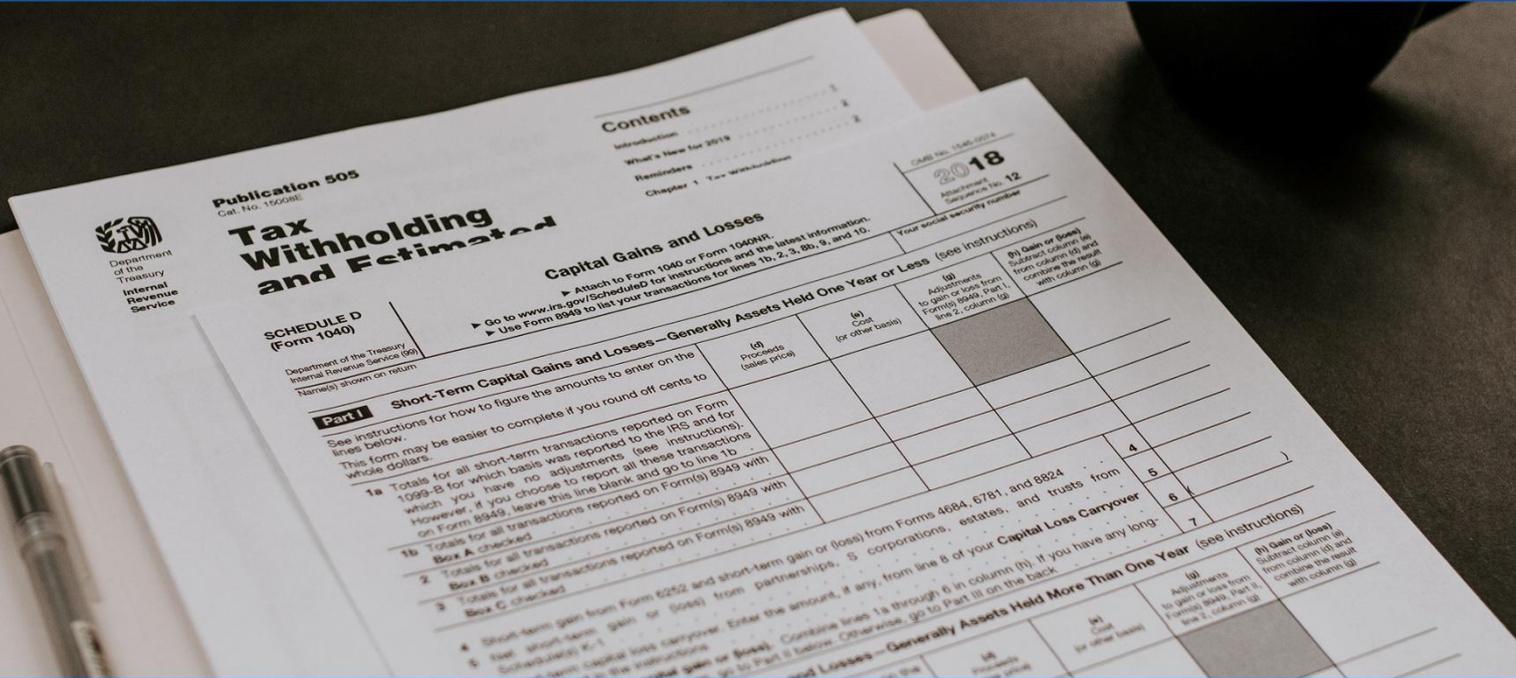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2-02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2.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本周新闻总览

1. [骗享税费优惠得不偿失](#) (来源: [经济日报](#))
2. [税法红线不容触碰 合规才是发展正道](#) (来源: [法治日报](#))

##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

## 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 政策 1 关注要点

该公告明确了企业破产程序中税费债权申报、清偿规则，规范了发票开具、信用修复等征管事项，优化了企业退出与再生流程。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

## 政策

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25〕47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该政策旨在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分级管理并公开结果，从而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实现“奖优罚劣”的精准监管目标。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决定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构建有效反映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状况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引导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行业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促进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综合考虑试点意愿等因素，决定在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贵州省等地区开展试点。各试点省份可结合本省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试点地市，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试点地市名单报财政部会计司。

## 政策

（二）试点时间。试点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展。其中，2026 年 1 月 31 日前，财政部会同试点地区完善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系统配置。各试点地区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制定试点方案，细化评价标准，完成工作部署。2026 年 2 月至 6 月，各试点地区根据试点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形成评价结果并公示。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各试点地区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总结报告。各试点地区应及时将工作方案、评价标准、进展情况、试点经验、总结报告等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技术保障。各试点地区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财政部提供试点技术支持。

## 三、试点内容

（一）细化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规则。一是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对象为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的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各试点地区可结合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有关情况，选取评价对象。二是细化评价标准。依据《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见附件），各试点地区应完善评价细则，包括评价标准、评价内容及评价佐证材料等，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同意。财政部会计司做好各试点地区评价细则的协同规范工作。三是明确评价信息来源。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应当基于代理记账信用信息开展，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支撑。四是划分评价等级。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初始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对扣分内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前，代理记账机构予以纠正的，不再扣分。

（二）明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一是组织实施信用评价。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的主体是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开展信用评价的程序和相关要求。二是明确信用评价周期。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重点反映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状况。三是建立结果公示机制。评价机关应当按照“谁评价、谁公示”的原则，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信用评价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D 的，应在公示期内以适当方式告知代理记账机构。四是健全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记账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对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办理规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纳入下一评价周期的扣分范围。

## 政策

（三）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关注对象，加强业务和政策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二是加强结果应用。各试点地区应建立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三是开展激励惩戒。鼓励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激励惩戒，查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调研、经验交流等方式，为试点地区提供政策指导，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试点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将实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作为加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试点地区财政、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

（三）形成有效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及时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形成有效试点经验，提出完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制度的意见建议，为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开展积累经验。

附件：[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pdf](#)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2 日

## 骗享税费优惠得不偿失

近日，广西南宁、贵州安顺、浙江宁波、河北唐山、江苏常州、海南 6 地税务部门集中曝光了 6 起通过拆分、隐匿收入等方式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从此次曝光的案件看，有的通过设置内外两套账、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交叉收款，人为拆分真实营收；有的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方式，隐匿真实销售收入，减少当期销项税额；还有的通过开立并控制多个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比如，2020 年至 2022 年，广西咕咕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通过拆分收入、多次调整人员至关联企业的方法，掩盖公司实际营收规模，违规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共计 118.94 万元。2024 年 5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64.67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常州马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申报，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 392.72 万元，同时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486.29 万元。2025 年 8 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少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27.38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认为，部分经营主体受利益驱动，通过拆分、隐匿收入骗享税费优惠，不仅侵蚀国家税基，更违背了政策的出发点，阻碍宏观调控目标实现。从执法实践看，这些违法行为的代价远超预期“收益”，违法经营主体除了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外，还将面临不缴或少缴税款 50%至 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将被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承受多部门联合惩戒与市场信誉损失。

## 查处违经营税务部门持续曝光加油站偷税案件释放强信号 税法红线不容触碰 合规才是发展正道

今年以来，针对部分加油站存在加油机作弊、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等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实名曝光了一系列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

近日，上海、河南、青岛等多地税务部门又曝光了一批加油站偷逃税案件，持续释放了税务部门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与消费者权益，税法红线不容触碰的强烈信号。

法治公平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只有维护良好的税收秩序，才能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税务部门与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协作，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加油站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又协同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据了解，2025年1月至10月，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高风险加油站3904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36.44亿元。

分析税务部门通报的一系列案件不难看出，税务部门打击加油站偷逃税的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对经营主体申报销售数据异常波动等风险，实施精准识别；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比对第三方平台销售数据、银行流水等关键信息，让隐匿收入等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强化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等，特别是对于部门推送的线索，及时组织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这种“数据驱动+部门联动”的治理模式，既提高了执法效率，又形成了强大震慑。

“加油站是成品油流通的关键枢纽，也是稳定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的要害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税务部门对这些“黑”加油站依法进行查处，有效促进加油站行业合规经营、诚信纳税，促进相关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当前，在税收法治环境持续优化、监管手段日益完善的背景下，依法合规经营应从外在监管要求，内化为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基本前提和赢得未来的竞争优势，合规才是发展正道。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在强化税费服务的同时，依法查处加油站行业涉税违法行为，常态化曝光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国家利益与消费者权益，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